

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拟收购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015年10月09日，我们作为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拟收购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后，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拟收购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董事会就本次关于拟收购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张振华



匡树辉



苗军



日期： 2015 年 10 月 09 日